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109.11.13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9.12.23本校109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10.07.20護理系第1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1醫護暨管理學院110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本校110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護理系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醫護暨管理學院114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
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以下專業證照：

- (一) 心肺復甦術(CPR)
- (二) 急救員(Standard First Aid)
- (三) 基本救命術(BLS)
- (四) 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電擊去顫器(CPR+AED)
- (五) 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
- (六)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 (EMT -1)
- (七)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 (EMT -2)
- (八) 高級心臟救命術 (ACLS)
- (九) 急診創傷訓練課程 (ETTC)
- (十) 其他經系上認證之專業證照

二、參與校內外護理專業競賽

三、修習本系所開設專題製作相關課程

四、系上必修之各科實習課程（完成考選部所規定之實習時數）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